

吕静 著

春秋时期盟誓研究

神灵崇拜下的社会秩序再构建



春秋时期盟誓研究

神灵崇拜下的社会秩序再构建

吕静 著

上海古籍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春秋时期盟誓研究：神灵崇拜下的社会秩序再构建 /
吕静著.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 6
ISBN 978 - 7 - 5325 - 4690 - 9

I. 春... II. 吕... III. 中国—古代史—研究—春秋时代
IV. K225. 0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65756 号

春秋时期盟誓研究

——神灵崇拜下的社会秩序再构建

吕 静 著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发行
上 海 古 籍 出 版 社
(上海瑞金二路 272 号 邮政编码 200020)

(1) 网址: www.guji.com.cn

(2) E-mail: guji1@guji.com.cn

(3) 易文网网址: www.ewen.cc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经销 上海颀辉印刷厂印刷
开本 890×1240 1/32 印张 10.75 插页 6 字数 260,000
2007 年 6 月第 1 版 2007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 - 2,300

ISBN 978 - 7 - 5325 - 4690 - 9

K·969 定价: 28.00 元

如发生质量问题, 读者可向工厂调换

序

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教授 平势隆郎

志学者，以师为尊。我常为自己能求教于众多出色的先辈而庆幸。

然而，身为他人之“师”，我恐怕并没能给予学生充分的指导。

1984年，我有缘到上海复旦大学进行研究。当时出入的建筑和走过的道路，至今还留在我的记忆之中。身处异国，我每天都在零距离地感受中国，每天都探索着新的课题。当时直接给予我照顾的是邓廷爵先生，邓先生每周都安排时间与我见面。有一回，先生对我的一篇论文作了极其详尽的点评。我非常惊讶，问他是如何知道我论文的细委。先生说，他门下有位研究生，是她编制了我论文的梗概（后来才知道，眼前这篇摘要，缘自我寄给杨宽先生的拙稿）。

后来，我调任到现在供职的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我刚开始教授人文社会系研究生课程，尾形勇教授把他门下一位刚刚录取的外国留学生介绍给我。这位留学生正是当年在邓廷爵先生一旁满脸羞涩地向我打招呼的女研究生。两次会面，隔了十年的岁月。

当年的那位研究生，就是本书的作者吕静女士。

也是有缘，尾形教授退休后，我接替担任吕静的指导教师。在

我们下做研究生实在不是件容易的事，他们常常得要应酬我禅宗公案般的问答。现在我的说明方式与从前相比已经好懂了许多，不过据说还是常令学生们摸不着头脑。于是研究生们便像野草一般，径自旺盛地生长。

原本每个教育研究机构都会有其独特的氛围和环境，转到国外进行研究时，则不免感到疑惑和踌躇，吕静也不例外。对她而言，日本是外国，在外国学习自己国家历史文化的意义究竟何在，欧美能学习中国史，在日本学习的意义又何在——这个问题不容易回答。苦苦思虑了许久，我只能说，要回答这个问题，首先必须要回答中国文化是如何东亚化，又是如何世界化的。

吕静女士在面对这个难题之初，我并没有作太多的干预。然而，突然有一天，我发现吕静女士像一株独自生长的野草，已经结出了小小的籽，并且生牢了根。再看之下，发现她不仅为自己找到了一个水土丰沛的好地方，而且根系也布得相当深广。这时我才招呼她说：“就是这里了，要好好珍爱这颗草籽！”

其实，我所做的只是这声招呼而已。而吕静女士，她悉心呵护着这颗草籽，并不断孕育着新的。而眼前的这本即将出版的书，便充满了由这颗草籽生根发芽结出的累累硕果。

以上，是为师者记自己是如何幸运地有这样一位出色的学生。

相信本书仅仅是一个里程碑，今后草籽会不断生根、发芽，成就更丰硕的果实，相信吕静女士今后一定会有更好的发展！

2006年11月 于东京

目 录

序	平势隆郎 1
序章 关于盟誓概念的讨论及其展开	1
一、盟誓行为的发生及其构成的基本要素	1
二、关于盟誓功能性原理的剖析	5
三、本研究的目的及其意义	12
第一章 关于春秋盟誓的研究状况	17
第一节 战国时代人物对春秋盟誓的评论	17
一、各种文献关于春秋盟誓的议论	17
二、《左传》中所记录春秋盟誓及其议论	20
第二节 国内外关于盟誓功能研究的回顾	38
第二章 春秋以前盟誓及其形态的考察	46
引言	46
第一节 盟誓之涵义及其用语——盟、誓、诅之异同	50
第二节 “盟”与“誓”字源的考察	54
一、关于“盟”字的解释	54
二、关于“誓”字的解释	68

第三节	西周时期的“誓”——以青铜器铭文为中心	70
第四节	西周中晚期誓的新动向	84
小结		89
第三章	盟誓中宗教性与政治性的关系——其一,中原霸主之盟	91
引言		91
第一节	霸主盟誓的前奏曲	94
一、	社会激荡的催化剂——盟誓与战争的关系	94
二、	春秋初期盟誓的性质	99
三、	“小霸主”郑庄公和“小伯”齐僖公	101
四、	“小伯”的结构以及与周王之间的关系	110
第二节	霸主的诞生——以齐桓公霸业的讨论为中心	114
一、	同盟机构的结成与内部秩序的维持	116
二、	同盟国的内政干涉	120
三、	对于非中原国势力入侵的对策	122
四、	葵丘之盟	124
第三节	中原霸主的考察——以晋侯霸业形成和扩张的讨论为中心	127
一、	城濮之役参战真相	128
二、	践土之盟与中原霸主	131
小结		137
第四章	盟誓中宗教性与政治性的关系——其二,长江流域楚、吴、越之盟	140
引言		140
第一节	楚向周边部族和中原的扩张及其与盟誓的关系	

.....	141
第二节 春秋末期吴越争霸之轨迹——关于盟誓理念的讨论	152
小结	163
第五章 盟誓中宗教性与政治性的关系——其三,关于盟誓祭仪仪式之考察	
祭仪仪式之考察	166
引言	166
第一节 盟誓祭仪仪式	168
一、约会与请期	170
二、除地与筑坛	172
三、杀牲与执牛耳	174
四、歃血	178
五、享宴与致饩	183
第二节 载书研究——关于载书之成立	184
一、载书的出现	184
二、“载(載)”字字源的探讨	187
三、汉字使用场的扩大与载书出现的关系	195
第三节 载书研究——载书格式的研究	201
一、载书的格式及其分类	201
二、契约条款的起草及其意义	237
小结	244
第六章 盟誓所见春秋社会之变动——以国内盟誓的考察为中心	
中心	246
引言	246
第一节 国内盟誓的时间、空间特征	247

一、关于春秋时期的年代区分问题	247
二、春秋三期国内盟誓举行的次数	249
三、国内盟誓的特征	260
第二节 盟誓中法功能的体现	268
第三节 国人之盟	280
第四节 出土资料所见国内盟誓——以侯马盟书、温县 盟书的讨论为中心	286
一、出土盟书的研究状况及其问题之提示	286
二、关于参盟者的身份问题——以围绕低身份者的讨论为中心	289
小结	296
终章	298
参考文献目录	321
后记	331

图 目 录

图一	方明示意图	56
图二	甲骨文、青铜器铭文中盥字形演变图	67
图三	矢人盘器形及铭文拓本	73
图四	匚生殷器身、器盖	76
图五	匚生殷铭文拓片	76
图六	匚匚器形及铭文拓本	78
图七	鬲攸从鼎器形及铭文拓本	79
图八	东汉嘉祥武梁祠石刻画像“曹子劫桓”	120
图九	载字字形演变图示	192
图十	侯马盟书编号一六：三	205
图十一	侯马盟书编号一：二二	207
图十二	侯马盟书编号六七：一	210
图十三	温县盟书摹写本	212
图十四	诅楚文大沈厥湫碑文拓本	221
图十五	壬申誓记石拓本	235
图十六	春秋三期国内盟誓举行次数	264
图十七	春秋时期每 50 年国内盟誓次数	265
图十八	包山楚简第一三七反面	276
图十九	日本木刻葛川明王院牛玉宝印	278
图二十	妙满寺牛玉宝印	279
图二十一	长庆二年唐蕃会盟碑部分拓本	317

地 图 目 录

地图一	春秋初期郑、宋、卫形势地图	103
地图二	春秋初期晋形势地图	129

地图三 春秋时期楚国形势图	146
---------------------	-----

表 目 录

表一 《左传》盟书,侯马、温县盟书中神灵用语	57
表二 甲骨文中𠄎及𠄎的字形	58
表三 商周青铜器铭文中𠄎的实例	62
表四 西周中晚期青铜器铭文中的起誓用例	71
表五 春秋初期黄河下游洛阳以东地区诸侯国之间盟誓与战争	97
表六 《春秋》、《左传》记录隐公八年以前盟誓及盟誓地点	112
表七 晋主宰之会、盟	133
表八 春秋末期楚吴越三国战争与盟誓关系	153
表九 战国时期诸国举行盟誓表	165
表十 侯马盟书旧新分类对照表	204
表十一 出土盟书各种格式总览	213
表十二 《左传》中的盟书(载书)	214
表十三 春秋前期国内盟誓一览	250
表十四 春秋中期前半国内盟誓一览	252
表十五 春秋中期后半国内盟誓一览	253
表十六 春秋后期国内盟誓一览	255

序章 关于盟誓概念的讨论及其展开

一、盟誓行为的发生及其构成的基本要素

盟誓是远古时代就在诸民族中间流行的一种古老风习。关于盟誓的起源,由于材料的缺乏,至今很难作出明确的结论。不过新石器时代多个定居遗址的存在,说明了这一时期人们的安居生活以及与相邻各部互相防御、并存乃至战争的状态,据此可以想象各社会集团为了达到和平共存,互相约定共同遵守誓约的行为早已发生了。据推测,在那个时代里某些孕育人类、供人类生息繁衍的沃土上,共同存在着数个小国、小城邦或者村落。当诸国、诸城邦之间发生冲突,而且势均力敌,不分胜负,同时又没有一个人凌驾于他们之上的超权力人物、超权力机构站出来评判是非曲直的时候,社会将发生更加无序的混乱和争斗。为了避免更大的伤亡,达到共存共荣的目的,当事人之间通过举行盟誓的仪式,在共同崇拜的神的面前宣誓,坚守盟约,达到永久友好。所以说盟誓是在原始信仰的基础上,群体之间相互交往的一种特殊的手段。

从社会学的角度讲,盟誓是人际交流的一种特殊方式。众所周知,不论是在文明未开的远古社会,还是在今天复杂化、多样化的现代社会,人都不可能孤立地、个体地生活,人类是一种

社会的存在。当个体或某一集团出现了反社会性,即非道德、非常规性行为的时候,就产生了对这种非常态行为的否定诉求;而在一个相对的社会范围里,规范人们的行为并对反社会的背叛性行为予以强制性、灾难性惩罚的感情之产生,便导致了盟誓行为的出现。

那么究竟什么是盟誓呢?按照西方学者所下的定义,盟和誓都是“约定将来做某事或者不做某事”,并且为了确保这个约定的实现,“邀唤神灵的名字,祈求神灵的惩罚”。^①分析盟誓的内涵,包括制约参盟各方自由行动的“约”以及通过向神灵宣誓保证自己坚守誓约,一旦违背诺言愿意接受神罚的“自我诅咒”。由此可见,盟誓中存在着三个最基本的要素:第一,具体限定的社会范围;第二,对人的行为加以限制,也就是说“守约”;第三个要素便是神性。

所谓第一项“具体限定的社会范围”,是表示参与盟誓的各方已经在盟誓的前提下,确立了一种特殊的社会关系。换言之,就是参与盟约的各方以共同崇拜的神灵为前提所结成的社会关系。

第二项要素便是“约”或者说“守约”,这是盟誓行为发生最直接的意图所在。“约”是对盟誓的主体即宣誓者本人的行为加以限定,以达到维持包括宣誓主体在内的社会秩序的稳定。从这个意义上说盟誓中的“约”也具备了法学意义上的性质。因此关于盟誓

^① 关于西方学者的盟誓定义,引用日本法制史学者中田薰在《起請文雜考》(《法制史论集》第三卷第二六,岩波书店,1943年,959页)一文中对西方学者的诸说所作的总结。盟与誓的定义在中国古典文献中也有很多涉及,特别是《礼记·曲礼下》有“约信曰誓,莅牲曰盟”语,但是事实上这是对盟与誓进行对照性的说明,作为概念性的术语,尚感缺乏严密性。本文参考前人已经取得的研究成果,在盟誓的定义上采用西方学者的学说。另外,关于“盟”、“誓”以及“盟誓”等语词的使用和演变等方面,将在本书的第二章第一节中作详细的讨论。

的研究很早就被法学史的研究者所注目,认为它“属于法制史的研究范围”。^②早在公元前4世纪后半期,希腊的政论家 Lykurgos 认为起誓行为是“法的补充制度”。他说:

要维持民主政体,不得不谈到起誓这一行为。由官宪、法官和个人三方组成了国家,而此三者分别通过起誓提供担保。之所以需要起誓,是因为大多数的人,尽管犯了欺诈行为却不想让人知道;尽管在那样的场合想逃脱危难;尽管将来由于犯此罪却不想受到惩罚;另外那些伪誓者也不想被神知道其真正的面目,但是,想要免于神罚是绝不可能的。即便本人侥幸逃脱了惩罚,但是其子孙或其家族,也会大祸临头。^③

近年来更多的学者开始提出盟誓中的“约”,具有“法的先行性质”的主张。^④但是盟誓的“约”与法学意义上的“约”和“律”,虽然在制约人的行为方面发生共同的效果,却是两种不同性质的存在。在“法”的场合,依靠具有绝对权威的行政机构来监督对“约”或“律”的遵守情况。一旦有违反“约”、“律”的现象出现,进一步通过行政机构对违反者进行强制性的、具有现实效应的包括身体的肉刑或经济性的赎刑等处罚。换言之,所谓法学意义上的“约”和“律”,以拥有权威的、强制性的行政机构的存在为前提。假如不存在执行刑罚的权威性行政机构的话,当然谁也不会去遵守一个限制自身行动的“约”或者“律”。而盟誓中对于是否遵守了“盟约”的

② 中田薰:《起請文雜考》,959页。

③ Lykurgos 文援引中田氏的日语译文,而此译文由原田庆吉译自希腊文, Lykurgos gegen Leokrates § 79,同上注,959页。

④ 滋贺秀三:《中国上代の刑罰についての一考察——誓と盟を手がかりとして》,《石井良助先生還暦祝賀法制史論集》,创文社,1976年3月,6页。

监督,来自于另外的权威,此权威不是行政机构所赋予的,而是潜藏在人的内心的精神信仰之中,即人类对于神灵的崇拜和敬畏的感情。^⑤

正如前文已经阐述的,盟誓是人类之间一种特殊的人际交流形式。现在虽然还无法弄清楚盟誓的起源,不过可以想象当个人与个人或者集团与集团之间有了矛盾冲突以后,需要对某一方、双方或者多方的行为进行限制,但是在当时的条件下尚没有出现可以凌驾于双方或各方的超权力者来审判是非的时候,双方或者各方就通过盟誓来达到制约各方行为的目的,而同时把监督当事人的行为,或者一旦某一方违约以后降临灾难性惩罚的角色,托付于各方共同崇拜的神灵。到此为止,我们注意到盟誓中介入了宗教性的要素。而人类对于神灵的崇拜和敬畏心情,正是盟誓行为发生的原动力,也是达成盟誓最终目的的原理所在。

那么人类通过怎样的机制来保证盟誓的最根本要素“守约”得以实现,又借助什么手段来实现其最终目的?在下节中将通过对盟誓构成第三要素“神性”的剖析,来探索盟誓行为发挥现实作用的功能性原理。

^⑤ 在盟誓中,邀唤神来监督宣誓人对盟约的遵守,并同时委托神对违约者采取惩罚手段,是一种泛世界性的文化现象。但是也有一些民族,在他们那里并不通过神的中介,而是直接指定灾祸,或者人、人体、动物、物体等所降临的灾祸,来惩罚破坏誓约者。比如印度著名的政论书 *Kautilya's Arthasāstra* 中关于和平条约缔结的宣誓誓言曰:“以火、水、畦、城墙之石、象肩、马臀、战车前部、武器、种子、香料、汁液、炼金、金属块等的毁灭,惩罚破誓者。”援引中田氏的日语译文,此译文自 Shamasasttry 英译本 Meyer, *Das altindische Buch vom Welt-und Staatsleben*, S. 479, 第三版 341 页,同注 1,960 页。正由于誓言的对象可以是神灵以及神灵以外任何一种物体,因此,有民俗学研究者将盟誓归于“神判”的一个分支。如夏之乾:《神判》“一 神判法的种类”,《中华本土文化丛书》,上海三联书店,1990 年,21—29 页。但是笔者认为,由于盟誓的独特发展及其普遍性,已经很难将其归属于“神判”之下,应该将其作为一项独立的人类文化现象加以研究。

二、关于盟誓功能性原理的剖析

发生纠纷的各方,协议通过缔结盟誓,共同遵守盟约来维持稳定的社会关系。通常盟誓仪式的最后都有宣誓的程序。宣誓的誓言由三个部分构成:第一部分是“序”,陈述本盟誓举行的时间、参盟人以及事情的原委;第二部分是“盟约内容”,即约定将来做某事或不做某事等具体的契约内容;第三部分是“自我诅咒”。而引起充分注意的则是这里的“自我诅咒”部分。出于对人类本能行为的不信任,仅仅停留在契约内容的表述,很难达到制约当事者行为这一盟誓的最终目的。所以在盟辞的最后追加了“自我诅咒”来强调宣誓者本身遵守誓言的决心。而“自我诅咒”一般由如下内容构成:邀唤神灵,请求对誓言的执行状况进行监督;假如违背了自己的誓言,祈求神灵降下灾祸以示惩罚。所谓“灾祸”是指人类所害怕、恐惧和嫌恶的疾病、死亡、水火灾害等等。对于一村一族一部一国之长而言,最残酷的灾祸则是战争的失败乃至部族、国家的衰亡和绝灭。《左传》里保留下来的盟文中,“自我诅咒”有以下几种说法,如《左传》成公十二年:

有渝此盟,明神殛之,俾队其师,无克胙国。

《左传》襄公十一年“亳之盟”的盟文:

明神殛之,俾失其民,队命亡氏,踣其国家。

总而言之,“自我诅咒”所承诺的神罚对人类来说都是最险恶的状态。当事人把自己逼到一种险恶的绝境来表示其履行盟约的最大

决心。至此,可以意识到盟誓能够制约人类行动的最大原因在于盟辞中的“自我诅咒”,正如中田薰早就指出的:“宣誓的本质在于自我诅咒。即承诺一旦自己的宣誓是虚伪的,或者自己违反了契约的时候,自己或者被自己所指名的人、物,将要降临到灾祸,这是一种具有附加条件的自我诅咒。”^⑥

在文明的早期阶段,正由于人类对神以及神所具有的神秘性和权威性的崇拜,并且在此延长线上产生的对神的恐惧和害怕,“自我诅咒”才会出现,才有可能遵守限制自己行为的约束,而盟誓在约束和限制人的行为方面具有现实效力的原理,也正在于此。假如人类根本不怕神灵的惩罚,或者即使违背了自己曾发过的誓言,却能很容易地得到神灵宽恕的话,那么任何人都会毫不犹豫地背弃盟约。因此单单一个“约”,不能限制人的行为。要让人遵守盟约,还必须有的条件,这就是盟誓里的宗教要素,换言之,宗教性的信仰是盟誓的社会功能发挥作用的根本原因。

综上所述,盟誓具备限制个人或集团自由行动的效力,以达到维持社会秩序的现实功能,完全在于其中的宗教性要素。如果没有宗教性的神灵信仰这一前提,没有对神所拥有的威力和神秘力量敬畏的心理,“自我诅咒”就失去了根本的意义。而仅仅用不加任何条件的“约”来限制人们的行为,是根本不可能的。所以说中田薰关于“自我诅咒”是盟誓本质的见解实在是一语中的的名论。

当然这种信仰乃至敬畏的心情,属于人类精神心理的范畴,它是人的本能的、恣意的、一时性的感性情绪,具有不定性和冲动性。单凭这种不定的、冲动的心情,很难保证制约当事人的自由行为,实现盟誓的最终目的。笔者认为,真正对于宣誓人具有制约作用的,来自于盟誓中宗教要素的另一个侧面,即祭礼仪式的部分。宗

^⑥ 中田薰:《起請文雜考》,959—960页。